

投资者风险提示函
(完整版)

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影响基金投资业绩的各类风险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

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股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微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2）政策风险

因国家的各项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由于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使得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4）信用风险

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

(6) 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7)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

(二) 管理风险

(1) 管理风险

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 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主要包括：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效不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或变现成本高；在投资人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 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

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 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四) 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 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 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人在赎回基金单位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4)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各基金产品依据自身特点，还可能带来其他本金亏损、超过原始本金损失、限制投资人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投资人务必于购买前仔细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相关公告。

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四、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基金产品的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及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等因素，运用科学合理的方式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并定期跟踪上述因素的变化情况，更新划分结果。

五、对于高风险类基金产品，投资者将面临所投资股票的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偏好、行业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其表现与其他未投资的股票不同，造成基金的收益低于其它基金。此外，由于基金所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六、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产品，在封闭期期内，或对于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基金产品，当该基金产品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面临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七、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八、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九、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注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www.epf.com.cn 进行了公开披露。建议投资者购买上述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上述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确认：

本投资者已仔细阅读并知晓上述风险提示内容，已充分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特征和可能的不利后果，本投资者自愿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

承诺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